**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PA2022— 号

招 标 人：磐安县殡仪馆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 2022年 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283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927)

[1. 总则 7](#_Toc1996)

[2. 招标文件 8](#_Toc13092)

[3. 投标文件 9](#_Toc1793)

[4. 投标 13](#_Toc28655)

[5. 开标 14](#_Toc5382)

[6. 评标 15](#_Toc7626)

[7. 合同授予 15](#_Toc520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_Toc21362)

[9. 纪律 17](#_Toc282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4947)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_Toc1838)

[1、评标原则 19](#_Toc30655)

[2、评标办法 20](#_Toc9493)

[2.1 评标程序 20](#_Toc13732)

[2.2评标内容 20](#_Toc146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_Toc2862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0](#_Toc13895)

[2. 投标报价说明 50](#_Toc7000)

[3. 其他说明 50](#_Toc27627)

[第二卷 51](#_Toc16207)

[第六章 图 纸 51](#_Toc26748)

[第三卷 51](#_Toc273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_Toc29250)

[第四卷 51](#_Toc225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31973)

[一、施工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53](#_Toc28417)

[二、施工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59](#_Toc3303)

[三、施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72](#_Toc20723)

[第九章 附件 83](#_Toc318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编号: PA2022-- 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已由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4-330727-04-01-25104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磐安县殡仪馆**，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790.95平方米。营业厅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57.37平方米；骨灰存放间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米，建筑面积185.2平方米；管理用房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米，建筑面积249.52平方米；餐厅扩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4米，建筑面积37.86平方米，连廊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1米，建筑面积61平方米，餐厅改建面积104.00平方米，车库改建面积228.06平方米，守灵间改建面积636.57平方米，主楼改建面积1106.08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4951平方米（其中道路工程2361平方米,绿化工程2590平方米），其中安装工程计量范围：1、新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其中排水雨水工程算至墙皮1.5米处、给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处、电气工程算至总配电房（配电房位置未明确暂按100米考虑）。2、改造建筑：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其中排水雨水工程算至墙皮1.5米处、给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处、电气工程算至总配电房（配电房位置未明确暂按100米考虑），防雷接地系统不做改造。3、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算至市政接口水表处。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总投资约822万元。

2.2建设地点：磐安县安文街道荷塘社区小庵堂坞。

2.3工期要求：120个日历天。

2.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即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申请人应当：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需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

3.3拟派本单位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拟派本单位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拟派本单位其他人员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员和质检（量）员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开标时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无安全、无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磐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8 时 30 分至2022 年 月 日 17 时 30分登录磐安县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ztbjy.panan.gov.cn/t9/)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网上下载有疑问，请咨询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电话：0579-84665307或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79-83180571。

4.2 资料费0元。

4.3**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磐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4本工程为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4.5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3份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2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水印码相一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工程投标文件通过磐安县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交。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9 时 00分整。

5.2 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首次使用磐安县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潜在投标人，需先注册账号且取得CA证书及电子签章，请参考公告栏《杭州天谷网上自助办理数字证书（CA）的通知》[凡投标人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已办理过浙江CA天谷签章的都可以绑定]，建立网上数据库（详见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数据库录入要求）后，通过账号登录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

7.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⑴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要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

⑵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1小时内完成标书的解密。 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1小时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ztbjy.panan.gov.cn/auth/toLogin.do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http://ztbjy.panan.gov.cn/auth/toLogin.do若不能登陆，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

****⑶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⑷各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加入开标钉钉群；钉钉群号：33540110；钉钉群二维码：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磐安县殡仪馆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磐安县安文街道 地 址：磐安县振兴街66号青创园11幢1103号

邮 编： 322300 邮 编： 322300

联 系 人： 陈丽娟 联系人： 张炜贞

电 话： 13857948082（698082 ） 电 话： 0579-84665825

磐安县殡仪馆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 | 招标人名称：磐安县殡仪馆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荷塘社区小庵堂坞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磐安县振兴街66号青创园11幢1103号  联系人：张炜贞 电话：0579-84665825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磐安县安文街道荷塘社区小庵堂坞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全额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图纸设计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 | 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 **见附录1**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 |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9：00时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网上公布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网上公布时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自行选择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汇出，开户银行及账号网上自行提取）或保险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17：30时整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含技术标，商务标内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2.0）系统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 | 履约担保金的缴纳：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为中标价的2%（不含暂列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等。 | |
| 10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以预算标底为主要依据进行确定，预算标底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2018版）》，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予以公布。 | |
| 10.7中标公示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 10.8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9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10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11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12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附录1

### 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投标人资格及信誉要求 |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班子的要求：  ①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清单，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工资发放证明、返聘劳动合同。）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单位聘书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  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建筑专业的施工员和质检（量）员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需提供单位聘书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企业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 |

**注：**

**1.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的任职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清单（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工资发放证明、返聘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单位聘书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4.施工员、质检（量）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和单位聘任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磐安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实施细则》、《磐安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所列内容均以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下载的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到网上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含投标函）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技术标详见下列内容：

3.1.1.1.1技术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施工组织设计

a. 主要施工方法；

b.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h.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i. 项目管理机构

（3）企业及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资料

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d. 拟委任的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e. 承诺书；

f. 履约行为表

g.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任职文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应附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身份证（二代身份证必须为正反面）、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清单（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工资发放证明、返聘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应附有效期内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必须为正反面）、职称证书、单位聘书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应附有效期内的施工员、质检（量）员的岗位证书和单位聘任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3.1.1.2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票据。

（4）投标报价表（详见施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5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报价、其他项目报价、规费、税金。

**3.2.6取费要求：**

**（1）企业管理费、利润投标报价要求：**

**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所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应以清单项目中的“人工费+机**

械费”乘以企业管理费率、利润费率分别进行计算，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企业自主确定。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最低费率标准：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并按非市区工程考虑。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下限如下：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改建部分）：7.14%**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等）：6.57%**；

通用安装工程（安装工程）：5.33%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园林绿化）：4.79%

**投标单位报价时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 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 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 计价规则（2018 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

（3）规费、税金取费要求：

1）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其规费费率不得低于以下报价：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7.734%**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改建部分）：8.376%**

**市政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排水等）：5.625%；**

**通用安装工程（安装工程）：9.189%**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园林绿化）：9.291%**

2）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必须按以下规定的费率计取： **9.00% 计取。**

（4）暂列金额：人民币**35** 万元，详见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及暂列金额明细表。在此额度内用于经批准的工程变更支出。

（5）暂估价：人民币  **/** 万元，详见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2.7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市场行情，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确定投标报价，包括按期、按质施工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发包内容而应计取的全部费用。可根据企业定额或参照2018 版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及现行的相关定额 、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2.8发包范围内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施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商和知名品牌，均应提供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由发包方到采购地确认后方可采购；招标人对材料品牌或厂家有要求的，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报价和提供。当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施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业主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劣质材料、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方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投标人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的编制说明里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列举品牌范围购买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品牌。

3.2.9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3.2.10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交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3.2.11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12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由投标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1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14**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其他措施费”，是投标人应考虑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而完成本工程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费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3.2.15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便停电时急用，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相应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2.16清单中项目名称描述相同的报价应相同，如有不同，在结算时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1）如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2）如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3.2.17预算标底编制口径：

**（1）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

**（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定额管理站的有关定额解释等。**

**（3）取费标准：施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工程中值取费，相关弹性区间费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4）材料价格参照投标当期造价信息及市场价，采用的先后顺序为：磐安县、金华市、浙江省、市场价确定。**

**（5）增值税销项税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财政发布的有关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磐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794/index.html）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其它特别要求

**3.5.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含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含投标函）。**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格式

4.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1.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名。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4.3.2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时亦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⑴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要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

**⑵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1小时内完成标书的解密。 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1小时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ztbjy.panan.gov.cn/auth/toLogin.do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http://ztbjy.panan.gov.cn/auth/toLogin.do若不能登陆，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

**⑶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业主单位、投标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共同参加开标会议，并签署《开标会议签到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投标企业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

(3) 由业主代表抽取系数；

(4) 等待解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2.0）系统中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进行监督**。**

6.2 **评标原则**

如投标人少于7个时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多于7个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商务标得分排名前7名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的详细评审；如该7名投标人在技术标、商务标有无效标情形的，由下一个投标人（商务得分排前）替补，依次类推。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依照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对于在评审过程中难以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评标结束后，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范围与招标公告的范围一致。

公示期满后，未发现问题的，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7.1.2.2中标候选人受举报、投诉，或经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情形之一并经查实而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的：

① 弄虚作假的；

② 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③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④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

⑤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的。

7.1.2.3中标候选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

7.1.3若中标候选人拟派本工程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有在建工程，或在公示期内不良行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更换成合格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7.1.4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省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若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4.4本招标项目的询标记录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采用《磐安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如投标人少于7个时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多于7个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商务标得分排名前7名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的详细评审；如该7名投标人在技术标、商务标有无效标情形的，由下一个投标人（商务得分排前）替补，依次类推。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影响评标工作。

**1.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5有关在开标过程中随机抽取数值的规定**

（1）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办法要求随机抽取相关数值的，一律在开标现场抽取；

（2）本随机数值一经抽取，以后任何情形（包括复议、重新评审等）都将不会再次进行随机数值抽取。

**2、评标办法**

**2.1 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确定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范围；

（5）确定评标基准价；

（6）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7）技术标的评审（含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标的评审；

（9）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0）询标；

（11）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内容**

2.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2.1.1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投标人不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要求。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被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

2.2.1.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形式、额度和提交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2）一份投标函中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哪个有效的；或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报价出现让利率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或由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5）投标函承诺的质量、工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报价大写金额的文字书写不规范或错误的；

（7）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9）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

（10）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总价或工程项目总价表互不相符的。

**2.2.2技术标的评审（含资格审查）**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2.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要求；**
3.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施工组织设计或主要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或不可靠的；**
7.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
9. **技术标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料、系统里提交的项目班子成员（或项目经理）及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相关信息不一致的；**
11. **项目经理有在建、安全、质量事故的；**
12. **拟派项目经理本人被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
13. **其他有严重违反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违反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的。**

凡技术部分评审通过者得20分。

2.2.3商务标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商务标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两个及以上商务标中出现雷同现象或错漏一致，有串标嫌疑的；

（3）投标总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对本工程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指按市场价报价部分）。

（4）商务标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加盖投标人印章（签字或盖章）；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表格的；

（6）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工程量清单不按规定填写或发现工程量清单修改的；

（9）经评标专家评审，如发现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低于下限费率取值的，或规费未按规定足额计取的；

（10）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材料暂定价格、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相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3）两个或以上投标函中出现雷同现象或错漏一致，有串标嫌疑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其他有严重违反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或违反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的。

2.2.4确定评标基准值

符合性审查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有效投标人超过7 个时,计算评标基准价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列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由招标人在0%-2.99%范围内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为A；评标基准价=(1-A)×所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5计算商务报价得分

2.2.5.1 计算偏差率：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

2.2.5.2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80分；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百分之一扣2分，以此类推；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百分之一扣4分，以此类推；非整数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商务报价评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2.6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排序。

2.2.7询标

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内容需进行询标的，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对第1名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时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接受询标（不见面开标以连线方式进行）。

询标过程中若发现如下问题的，评标委员会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名次高到低递补询标：

（1）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询标的，或不接受询标的；

（2）对评审结果不确认的；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询标方式以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为准（投标人关机或联系不上的，视为同上）。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本工程重新招标。

2.2.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询标后，根据询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前；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2.2.9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内容包括评标办法和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评标结果、询标情况、基本结论、存在问题和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并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并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建市[2017]214号

目 录

（一）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磐安新城区大麦坞工业区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4-330727-04-01-251047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790.95平方米。营业厅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57.37平方米；骨灰存放间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米，建筑面积185.2平方米；管理用房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米，建筑面积249.52平方米；餐厅扩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4米，建筑面积37.86平方米，连廊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1米，建筑面积61平方米，餐厅改建面积104.00平方米，车库改建面积228.06平方米，守灵间改建面积636.57平方米，主楼改建面积1106.08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4951平方米（其中道路工程2361平方米,绿化工程2590平方米），其中安装工程计量范围：1、新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其中排水雨水工程算至墙皮1.5米处、给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处、电气工程算至总配电房（配电房位置未明确暂按100米考虑）。2、改造建筑：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其中排水雨水工程算至墙皮1.5米处、给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处、电气工程算至总配电房（配电房位置未明确暂按100米考虑），防雷接地系统不做改造。3、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算至市政接口水表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 本工程为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790.95平方米。营业厅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8米，建筑面积257.37平方米；骨灰存放间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米，建筑面积185.2平方米；管理用房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米，建筑面积249.52平方米；餐厅扩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4米，建筑面积37.86平方米，连廊地上一层，建筑高度3.1米，建筑面积61平方米，餐厅改建面积104.00平方米，车库改建面积228.06平方米，守灵间改建面积636.57平方米，主楼改建面积1106.08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4951平方米（其中道路工程2361平方米,绿化工程2590平方米），其中安装工程计量范围：1、新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其中排水雨水工程算至墙皮1.5米处、给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处、电气工程算至总配电房（配电房位置未明确暂按100米考虑）。2、改造建筑：拆除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应急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其中排水雨水工程算至墙皮1.5米处、给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水表井处、电气工程算至总配电房（配电房位置未明确暂按100米考虑），防雷接地系统不做改造。3、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算至市政接口水表处。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总投资约822万元。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 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农民工工资账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令、法规及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行提供**。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询标记录；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含勘察文件）及效果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电子版、影像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该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以及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执行通用条款**。

1.11.2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及以上时，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合同价款调整与工程结算中相应规定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现场代表**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202 年 月 日前移交完成，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依据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依据的期限要求：合同前签订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等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并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每个月度、季度、年度底前提供本月的有关统计报表。

②根据工程需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墙、维护设施；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并负责施工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派出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保卫组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根据通用条款及磐安县有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④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按该项目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

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使用要求。承担应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磐安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岗率不得少于22日，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视相关情况报建设部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抽查时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视相关情况报建设部门。**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3.3.3条执行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3.3.4条执行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5条执行 。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离开施工现场业主每抽查发现一次，处以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2%（不含暂列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等），在合同书签署前交至发包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

#### 3.8应严格根据磐建[2018]3号《关于在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做好分账管理相关工作。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施工、记录、检验，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确保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标准。

2、发包人代表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各工序施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必须报发包人复核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3、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施工时应符合住建、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验收以本工程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要求为依据。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金期满符合要求后付清（不计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伤亡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受损、道路、各类管线损坏等）一切责任和经济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磐安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标准**。**达到《磐安县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细则》。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保证场地整洁有序，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与发包人签订市政设施维护、保洁责任书，缴纳相关保证金。沿道路散落的渣土承包人必须及时清理，保证道路畅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费用清单备查。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使用，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迟一天罚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水50mm以上的暴雨；**

**（2）7级及以上的台风；**

**（3）日降雪10mm以上的暴雪。**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4）a、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b、工程量清单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厂家停产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如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磐安县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若在《磐安县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e、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f、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明确税率）。**

**g、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0.5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0.5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允许调整的内容：**

**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商品混凝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砌体材料、电线、电缆。**

1. **允许调整的范围：若有效施工期间的《磐安县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钢材、商品混凝土按开工报告至地下室顶板浇捣完成验收为地下工程有效期。地下室顶板浇捣完成验收至主体结顶验收为地面部分有效施工期。商品砂浆、沥青混凝土、砌体材料、电线、电缆按主体结顶验收至竣工报告为有效施工期。其余允许调整的内容按开、竣工报告为有效施工期。**

**4、信息价采用的先后顺序：1.《磐安县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注：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价。**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上述几种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当期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日的所有材料、人工涨价及政策处理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11.价格调整”，其余一概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款的5%**。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开工建设前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完成工程量的50%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浙江省、金华市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核实后，民工工资按月完成实际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支付款为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98.5%，留结算审核价的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按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本条款所指合同价不含招标人设定的暂列金额；若质保金提供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的，则不扣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在收到结算文件30天内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审计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承包人应在14日内进行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审计报告6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收到审定单后7天内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保证金额为： **工程款的1.5%** ；

（2）扣留 **1.5**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结清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8）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相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市政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综合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道路工程为 贰 年；

6、地下污水管线为 贰 年，地下雨水管线为 贰 年；

7．绿化苗木的养护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 贰 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8．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水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双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内容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1.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结算价×1.5%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保修期满，质量无异，如数退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4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网上自行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技术标格式

三、商务标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施工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投 标 函**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件一、附件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3）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票据的复印件（附件五）。**

**附件**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5 | 分包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
| 8 | 质量标准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票据的复印件

## 二、施工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技 术 标**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施工组织设计**

**（3）企业及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资料**

**附件一**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图表：附件三～附件九

**附件三**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件六**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附件八 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三、 **企业及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本表后附：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任职文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证书 | | | | |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件十一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务 |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学校 专业， 学制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项目经理不能在合同工期未完工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若项目提前完工，应附该项目完工报告。**

**本表后附：1）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身份证（二代身份证必须为正反面）、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清单（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工资发放证明、返聘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必须为正反面）、单位聘书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拟委任的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应附有效期内的施工员、质检（量）员的岗位证书和单位聘任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无安全、质量事故。**企业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磐安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我单位与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方保证关联企业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履约行为表**

|  |  |
| --- |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无低标抢标、弄虚作假、随意放弃中标行为**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的。  2、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无被中止合同或发生过质量事故、违规分包、违法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的。  3、2019年1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或未构成犯罪的（以县级及以上法院书面判决书认定行为为准）。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施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1、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附表10.2.2-6）

（2）编制说明（附表10.2.2-11）（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的取定、措施费率的取定、管理费率、利润率的取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参考的定额、综合单价的组成方式等）

（3）投标报价费用表；（附表10.2.2-12）

（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附表10.2.2-13）

（5）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附表10.2.2-16）

（6）综合单价计算表（附表10.2.2-17）

（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附表10.2.2-18）

（8）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附表10.2.2-20）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附表10.2.2.-21）

（9.1）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10.2.2-22）

（9.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10.2.2-24）

（9.3）计日工报价表（附表10.2.2-26）

（9.4）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附表10.2.2-27）

（10）主要工日价格表（附表10.2.2-29）

（11）主要材料价格表（附表10.2.2-31）

（12）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附表10.2.2-32）

（13）综合单价计算表（附表10.2.2-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附表10.2.2-18）

**2、投标人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的编制说明里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列举品牌范围购买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6】 | | |  |  |  |
| **投 标 报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编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1】 |  |  |
| 编制说明 | | |
| 工程名称: | | 第 页 共 页 |
|  | | |
|

编制投标报价时，总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1）采用的计价依据； （2）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工期

（3）综合单价中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4）措施项目的依据；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2】 | |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1.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2.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计费基数)×费率 |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计费基数)×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税金 |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注：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或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  (设备)  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计算表通用表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8】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 第 页 共 页 | |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2 | 材料  （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当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中没有相关内容的，可以直显示小计这一栏，表格的行数，随内容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0】 | | |  |  |  |  |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1】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2】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项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3.1 | 其他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4】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6】 | |  |  |  |  |
| **计 日 工 表**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7】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9】 |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 |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标段: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章 附件

一、暂定、品牌材料价格表

二、工程量清单

**磐安县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 （盖单位公章及成果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造 价 员）：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单位： （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